标题：财政部关于下达2022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 
机构：财政部  
发布时间：20220101  
政策层级：['国家级']  
政策全文：关于下达2022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 
财金〔2022〕131号  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,  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，财政部各地监管局：  
根据《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金〔2019〕96号），现下达2022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，具体金额见附件1。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加强PPP示范项目跟踪管理的通知》（财金〔2020〕7号）有关要求，向有关省（区）追回中央财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项目以奖代补资金6,700万元（具体项目清单见附件2），上述追回资金在本次资金结算时一并扣回。  
该项指标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农林水支出”，项目代码“Z155110010001”。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请你厅（局）在接到中央直达资金指标发文后15日内提出有关直达资金分配到市县基层的方案报我部备案，接到我部反馈意见后7日内下达预算。  
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你厅（局）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，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；也可以由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按照中央直达资金、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比例自动拆分。  
请你厅（局）按照《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金〔2019〕96号）有关规定，切实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到位、专款专用。同时，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，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并请参照中央做法，将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，做好本地区绩效管理工作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  
附件：  
1.2022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下达情况表  
2.追回中央财政PPP项目以奖代补资金项目清单  
财政部  
2022年12月8日  
附件下载:  
附件1：2022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下达情况表  
附件2：追回中央财政PPP项目以奖代补资金项目清单